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清中法〔2021〕3号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和行政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清远市两级人民法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向本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法律文书，适用本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依法默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默认的收件人，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

企业默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

第四条 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向企业告知填报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默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的内容。

企业可以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优先向其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法律文书。

企业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可以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已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送达，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

企业应当负责督促填报的接收人员，注意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接收法律文书并反馈给企业。

第六条 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外的其他地址作为送达地址的，地址变更时应当提交新的书面承诺书。

第七条 企业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院送达时优先适用重新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企业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市场监管部门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和电子行政执法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

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第九条 企业因其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产生责任而发生纠纷，企业可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与本市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样式）

根据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依法默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默认的收件人，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文书，亦作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或企业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市场监管部门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并确认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住所/经营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联系电话〕、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手机号码为〔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手机号码], 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电子邮箱〕。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企业如为新设企业, 承诺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企业已成立的, 承诺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并加盖企业公章。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